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菁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吳耘青律師

被 告 余明月

黃余明珠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古張育英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余明彥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
字第93號、第95號、第104號、第105號、112年度選偵字第6號、
第10號），嗣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
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
4年6月6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
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呂典樺

01 書記官 陳瑄萱

02 通 譯

03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04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上訴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05 一、主 文：

06 陳惠菁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07 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8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
09 臺幣陸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0 束。褫奪公權肆年。

11 佘明月、黃佘明珠、古張育英、佘明彥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
12 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各處有期徒
13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
14 貳年，並均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
15 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貳年。

16 二、犯罪事實要旨：

17 陳惠菁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大莊
18 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佘能文之配偶，佘明月、黃佘明珠係佘能
19 文之胞妹，黃麗香（已歿，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古張
20 育英、佘明彥及李陳阿株、李敏宏、李乙奴、陳寶玲、林怡
21 廷（李陳阿株等5人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則係陳惠菁
22 之親友。陳惠菁、佘明月、黃佘明珠、黃麗香、古張育英、
23 佘明彥、李陳阿株、李敏宏、李乙奴、陳寶玲及林怡廷均明
24 知里長選舉為小區域選舉，以人為操縱方式增加選舉權人之
25 選票，即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並知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15條第1項規定，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為該選
27 舉區之選舉人，竟共同意圖使佘能文當選，基於以虛偽遷徙
28 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使選舉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
29 絡，由陳惠菁請託佘明月、黃佘明珠、黃麗香、古張育英，
30 另透過李陳阿株請託李敏宏、李乙奴，透過陳寶玲請託林怡
31 廷等人遷移戶籍至大莊里，佘明彥則提供戶籍供古張育英、

01 林怡廷虛偽遷入，嗣余明月、黃余明珠、黃麗香、古張育
02 英、李敏宏、李乙奴及林怡廷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遷籍日
03 期，自行或委由陳惠菁至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
04 更登記，將其等之戶籍自附表所示之原戶籍地，遷入如附表
05 所示之新戶籍地，並經戶政事務所將其等編入該里選舉人名
06 冊，因而取得投票權。嗣余明月、黃余明珠、黃麗香、古張
07 育英、李敏宏、李乙奴及林怡廷即於111年11月26日前往大
08 莊里之投票所領取選票及投票，而使上開里長選舉之投票發
09 生不正確之結果。

10 三、處罰條文：

11 刑法第146條第2項。

12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13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第2款
14 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
15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
16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17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8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19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
20 訴。

21 五、如有上開除外情形而不服本判決者，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
22 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5 書記官 陳瑄萱

26 法官 呂典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9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
30 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瑄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

0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09 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 編號 | 姓名 | 原戶籍地 | 遷入之新戶籍地 | 遷籍日期 | 遷籍辦理人 | 戶長 |
|----|------|---------------------------------|-------------------------------|-----------|-------|-----|
| 1 | 余明月 | 高雄市○○ 區○○○00 巷0○0號 | 高雄市○○區○ ○○○○○000 巷00○0號 | 111年4月18日 | 余明月 | 余偉昇 |
| 2 | 黃余明珠 | 高雄市○○ 區○○○000 號 | 高雄市○○區○ ○○○○○000 巷00○0號 | 111年4月18日 | 黃余明珠 | 余偉昇 |
| 3 | 李敏宏 | 高雄市○○ 區○○路0○ 0號 | 高雄市○○區○ ○里○○路000 號 | 111年4月22日 | 李敏宏 | 余龍宗 |
| 4 | 李乙奴 | 高雄市○○ 區○○路○ 段00巷00弄0 號 | 高雄市○○區○ ○里○○路000 號 | 111年4月22日 | 李乙奴 | 余龍宗 |
| 5 | 黃麗香 | 高雄市○○ 區○○○街0 0號 | 高雄市○○區○ ○○○○○000 號 | 111年4月25日 | 黃麗香 | 張惠真 |
| 6 | 古張育英 | 高雄市○○ 區○○街00 號 | 高雄市○○區○ ○里○○路00巷 00○0號 | 111年4月26日 | 陳惠菁 | 余明彥 |
| 7 | 林怡廷 | 高雄市○○ 區○○路00 | 高雄市○○區○ ○里○○路00巷 | 111年4月26日 | 陳惠菁 | 余明彥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00號 | 00○0號 | | | |
|--|--|------|-------|--|--|--|